
金岳霖著

論
道

序

寫這本書頗費時間。寫就是想，至少在我個人是這樣。前幾年我底習慣是用英文想，這幾年來，習慣慢慢地改過來，用中文想的時候增加。也許思想上的疙瘩太多，所以文字老是過於乾澀；無論如何，我深知道我缺乏運用文字的技能。在這一方面，我要對馮芝生先生表示謝意。他看過全部原稿，經他隨時指示，太過意不去的地方或者沒有。我也要謝謝葉公超先生，他那論道兩字使一本不容易親近的書得到很容易親近的面目。

金岳霖

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道，式——能

二九

第二章 可能底現實

六六

第三章 現實底個體化

一〇六

第四章 共相底關聯

一四七

第五章 時——空與特殊

一八六

第六章 個體底變動

二二五

第七章 幾與數

二六九

第八章 無極而太極

三〇九

論道

緒論

有好些書有那何爲而作的問題。我這本書底形式與內容似乎免不了使讀者發生許多很基本的疑問。知道我的人們也許會感覺到一個向來不大談超現實的思想的人何以會忽然論起道來。從這本書的本身說，因爲有形式方面底限制，有些應說的話沒有說出來；如果在序文裏把這些話說出來，這本書底內容或者因此清楚一點。此所以我要表示我何以慢慢地有這本書所表示的思想。

我所謂思想包含思議與想像。這二者底分別，不久就會談到，在這裏暫且不提。可是，另外有一分別現在就要提出一下。思想有動有靜。所謂動的思想普通用這樣的話表示：『你去想想看。』動的思想似乎只有本書所謂殊相生滅中的歷程。例如我從早晨八點鐘想起一直想到十二點鐘，所想的題目也許是因果關係，而在八點

到十二點之間，『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即幸而所謂鴻鵠者不發現於我底心目之中，也許我在九點鐘的時候想普遍的因果關係，而在九點半的時候感覺到因果關係之不可能，在十點鐘的時候，瘦瘦的康德，胖胖的休謨忽然呈現在我底眼前，而在十點半的時候，我才又慢慢地回到因果關係。所謂靜的思想普通用這樣的話去表示：『他底思想近乎宋儒理學。』這所謂思想不是歷程而是所思底結構。靜的思想沒有時間上的歷程，只有條理上的秩序。我個人尋常所注重的是靜的思想，我這本書所表示的也是所思底結構。這結構也許粗疏，形式也許鬆懈，注重形式的人們讀起來或者不滿意，這在現在我沒有糾正底方法。但有些讀者也許注重思想底歷程，也許要知道我何以會慢慢地寫出這樣一本書來。下面所說的話是對於已往的思想底經過作一簡單的報告。

在辛亥之後的幾年中，因爲大多數的人注重科學，所以有一部分的人特別喜歡談歸納，我免不了受了這注重歸納的影響。後來教邏輯，講到歸納那一部分，總覺得歸納法不是一個像樣的東西，雖然在情感上我不願意懷疑到歸納本身。大概在

好幾年之內我還是以歸納爲客觀的知識底唯一的來源。也許因爲我曾把客觀視爲被動地承受自然之所表示，歸納法給我以一種在理論上解決不了的困難。所謂『自然齊一』非常之鷄肋磨人，一方面我不能大刀闊斧地把它扔掉，另一方面我又不能給它以一種理論上的根據。歸納原則本身有同樣的問題。這原則不是從歸納得來的，但既不是從歸納得來的，又以甚麼爲根據呢？實實在在引用歸納爲求知識工具的人們大概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我底興趣是哲學的，這問題在我是逃避不了的。如果我們假設這世界本來是有秩序的，歸納不至於發生問題。但是，我們怎樣可以假設這世界是有秩序的呢？我們怎樣可以擔保明天底世界不至於把以往的世界以及所有已經發現的自然律完全推翻呢？

另外有一問題與以上所說的自然界底秩序在我個人底思想上有關，可是它完全是另一問題。好久以前，我對於算學家十分景仰，他們可以坐在書房裏寫公式，不必求合於自然界，而自然界卻毫無反抗地自動地接受算學公式。這在我似乎表示自然界有算學公式那樣的秩序。後來研究邏輯，自己又感覺到邏輯也有那閉門

造車出門合輒的情形。近來經奧人維特根斯坦與英人袁夢西底分析才知道邏輯命題都是窮盡可能的必然命題。這樣的命題對於一件一件的事實毫無表示，而對於所有的可能都分別地承認之。對於事實無表示，所以它不能假，對於所有的可能都分別地承認之，所以它必真。它有點像佛菩薩底手掌，任憑孫猴子怎樣跳，總跳不到手掌範圍之外。假如算學與邏輯是類似的東西——我不敢肯定地說它們是類似的東西——也許自然界之遵守算學公式就同事實之不能逃出邏輯一樣，而前此以爲自然界因遵守算學公式而有算學式的秩序那一思想就不能成立。假如算學同邏輯一樣，自然界儘可以沒有秩序，然而還是不能不遵守算學公式。

我不懂算學。從邏輯這一方面着想，任何世界，即與現實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只要是我們能够想像與思議，都不能不遵守邏輯。關於這一點，我從前也有許多疑問。後來想起來，這實在用不着疑問的。思議底範圍比想像寬。可以想像的例如金山、銀山，或歐戰那樣的大戰在一個人腳踏土進行，都是可以思議的，但是可以思議的，例如無量、無量小、無量大、或幾何底點線等等不必是可以想像的。既然如此，我們

只就思議立論已經够了。我們要知道思議底範圍就是邏輯思議底限制是矛盾，只有矛盾的才是不可思議的。這當然就是說只有反邏輯的才是不可思議的，而可以思議的總是遵守邏輯的。任何可以思議的世界既都是遵守邏輯的，世界，我們當然可以思議到一沒有歸納法所需要的秩序的世界也遵守邏輯。秩序問題依然沒有解決。無論從演繹說或從歸納說，歸納所需要的秩序總是麻煩的問題。

我最初發生哲學上的興趣是在民八的夏天。那時候我正在研究政治思想史，我在政治思想史底課程中碰著了 T. H. Green。我記得我頭一次感覺到理智上的欣賞就是在那個時候，而在一兩年之內，如果我能够說有點子思想的話，我底思想似乎是徘徊於所謂『唯心論』底道旁。民十一在倫敦念書，有兩部書對於我的影響特別的大：一部是羅素底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一部是休謨底 Treatise。羅素底那本書我那時雖然不見得看得懂，然而它使我想到哲理之爲哲理不一定要靠大題目，就是日常生活中所常用的概念也可以有很精深的分析，而此精深的分析也就是哲學。從此以後我注重分析，在思想上慢慢地與 Green 分家。休謨底

Method 給我以洋洋乎大觀的味道，尤其是他討論因果的那幾章起見，我覺得他了不得，以後才發現他底毛病非常之多。雖然如此，他以流暢的文字討論許多他自己所無法解決的問題，一方面表示他底出發點太窄，工具太不够用，任何類似的哲學都不能自圓其說，另一方面也表示他雖然在一種思想底工具上自奉過於儉約的情況之下，仍然能够提許多的重大問題，作一種深刻的討論，天才之高，又使我不能不敬服。

休謨底因果論有一時期使我非常爲難。上面已經說過我受了時代底影響，重歸納，注重科學。休謨底議論使我感覺到歸納說不通，因果靠不住，而科學在理論上的根基動搖。這在我現在的思想上也許不成一重大的問題，可是在當時的確是重大的問題，思想上的困難有時差不多成爲情感上的痛苦。但是我對於科學的信仰頗堅，所以總覺得休謨底說法有毛病。以後我慢慢地發現休謨底缺點不在他底因果論本身，而在他底整個的哲學。中堅問題就在他底“*Idea*”。我記得我曾把他底“*Idea*”譯成意像，而不把它譯成意念或意思，他底“*Idea*”是比較模糊的印象，可是

無論它如何模糊，它總逃不出像。上面已經表示過想像與思議不同所想像的是意像，所思議的是意念或意思。休謨是人，他寫書，他當然有意念，也善於運用意念。可是他底哲學只讓他承認意像不讓他承認意念；意像是具體的，意念是抽象的，他既不能承認意念，在理論上他不能有抽象的思想，不承認抽象的思想，哲學問題是無法談得通的，因果論當然不是例外。因果問題也是秩序問題，而秩序問題依然無法解決。

無論如何，休謨底因果在我似乎表示理與勢底不調和。有一個時期，我底主張是理論上有必然事實上無必然。我在那時候底『實在感』(Sense of reality)使我對於這主張維持一種堅決的信念，在相當長的時期內，我沒有懷疑到所謂理論與事實。尤其是對於事實，我那時候以為事實就是客觀的所與(Given)。我對於這兩個名稱有點像大多數中國人對於『仁』『義』『禮』『智』『信』西洋人對於『上帝』『天堂』……等等差不多，在情感上有一套相當的反應(Response)而在理智上沒有明白的了解。我時常說『邏輯底先後』或『理論的先後』說上

好久之後慢慢地發現所謂邏輯的先後大有問題。我那時所想的大概如下：如果這是紅的，這是有顏色的，無色不能紅，所以在邏輯上或理論上有色『先』於紅；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似乎也表示這樣的思想。可是這裏的先後實在是以必要條件爲先以充分條件爲後的先後。從純粹的邏輯着想，它沒有這樣的先後。純粹的邏輯命題彼此都是彼此底必要條件，否認任何一邏輯命題也就否認任何其它的邏輯命題。它們只有系統上成文的先後，沒有系統之外超乎系統的先後。這樣看來，邏輯的先後或理論的先後決不是邏輯底先後。既然如此，所謂邏輯的或理論的先後意義何在呢？即以紅與有色而論，照以上先後底意義，有色固先於紅，不紅也先於無色；這似乎要看我們是從正面說起還是從反面說起。至於非常之人與非常之事，在主張人才論者也許要說『必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而主張唯物史觀的人也許要說『必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人』。孰是孰非，用不着談，無論如何，各有各底條理。在一個條理上，非常之人先於非常之事，在另一個條理上，非常之事先於非常之人。Eddington 在他底 *Nature of the Physical World* 裏

曾說過類似這樣的話：如果我把手擺在棹子上，表面上似乎是一件簡單的事，『實在』並不簡單，我底手實在是一大堆的電子往下壓，棹子是一大堆的電子往上迎。這顯而易見是把『手擺在棹子上』當作不甚『實在』的事，而把電子底動態當作非常之『實在』的事。也許物理學底條理是以細微世界底狀態去解釋耳聞目見範圍之內的狀態，而在此條理上，前者與後者兩相比較，前者會根本到一程度可以使我們說如果前者『實在』，後者僅是『表面』而已。可是這不是知識論底條理，在知識論上，耳聞目見的狀態『先』於細微世界底狀態。這裏的討論無非是要表示所謂邏輯的或理論的先後不是邏輯底先後而是一門學問或一思想圖案底條理底先後。條理雖然不是隨隨便便的，也不是呆呆板板的，正文第四章討論共相底關聯，一部分也是討論這條理問題。

對於事實之爲客觀的所與，我也發生疑問。某人只有四十歲，青年會到清華園不過十多里，他底大褂長四尺四寸，羅斯福是美國底總統，我欠他五百元法幣；假如這些話都是真的，它們都表示事實。可是，純客觀的所與無所謂『歲』，『里』，『尺』，

『寸』、『總統』、『法幣』。顯而易見地事實不就是客觀的所與。這不是說事實之中沒有客觀的所與，或事實不是客觀的所與。事實與客觀的所與是分不開的，但是雖然分不開，而事實仍不就是客觀的所與。這裏的所與不是 *Noumenon*，這裏的事實也不是 *Phenomenon*。所與雖是事實底原料而不是有某種作料的原料，事實是加上關係的原料而不是改變了性質的原料。與所與接觸不必就是與事實接觸，與事實接觸一定同時與所與接觸。上面說客觀的所與，其實所與無所謂客觀，只有事實才是客觀的。所謂客觀地如此如彼，就是在某某條件之下不得不如此的如此，不能不如彼的如彼；而客觀地是甚麼就是在某某條件之下不得不不是甚麼的甚麼。事實有這樣的客觀性因為它不是光溜溜的所與而是引用了我們的範疇的所與。

我們底範疇都是概念，而我們底概念有兩方面的作用；一方面是形容作用，另一方面是範疇作用。就概念之為形容工具而言，它描寫所與之所呈的共相底關聯，它是此關聯底符號，此所以它能形容合於此關聯的所與因而傳達並且保存此關聯於此所與消滅之後。就概念之為範疇而言，它是我們應付將來的所與的辦法，合

乎此關聯（即定義）之所與即表示其現實此共相不合乎此關聯之所與即表示其不現實此共相。一概念一時所形容之所與與該概念另一時所範疇之所與究竟相同相異，我們無從知道，並且是一無意義的問題，要點在前後兩所與所呈現的關聯是一樣；果然如此，則前後不同的兩所與表現一共相。概念有這兩方面的作用才能盡它底職責，可是這兩方面是分開說的兩作用，而不是分開來用的兩工具。這兩方面是不能分開來的，概念不形容，它也不能範疇，不形容而範疇則概念不能達，此所以大多數的人談概念總要舉例；概念不範疇也不能形容，不範疇而欲形容則概念也不能達，因為在此條件下它不過是名字而已。就概念之代表共相，而共相又不能無彼此底關聯着想，概念總是有圖案的或有結構的或有系統的。把概念引用到所與上去，或以概念去範疇所與，那所與總是一圖案，一系統，或一結構範圍之內的東西。這東西是甚麼就客觀地是甚麼。所謂一件主觀的事實不是一件事實主觀而在那件事實之中有主觀的成分；例如我發熱我以為我看見鬼，我以某呈現為鬼是主觀的，然而在我那種情形之下，我以為我看見鬼仍是客觀的事實。

如果知識底對象是事實，秩序問題得到了一點子幫助，因為事實本來是有秩序的。這秩序既不完全是先驗的，也不完全是後驗的，由形容作用說，它是後驗的，由範疇作用說，它是先驗的。把這秩序視為動的程序，那就是說，把它視為我們對於所與的安排，這程序就是所謂知覺經驗 (Epistemological experience)。這樣的程序當然與經驗同終始。可是，把這秩序視為靜的結構，它無所謂與經驗同終始的問題。同時事實底秩序也是所與底秩序，而所與底秩序也是本書所謂現實底歷程中的事，它既有共相底關聯也有殊相底生滅。這是本書以後所要說的話，現在不討論。現在的問題是將來的所與是否會有事實上的秩序？將來是否會推翻現在與已往？這就是本文最初所提出的關於歸納的問題。對於這問題，以上的討論非常之重要。從知識論這一方面着想，我們可以說將來的所與不會推翻現在與已往，將來的所與不會推翻現在與已往所發現的自然律。

照以上的討論概念不僅形容所與而且範疇所與。範疇有兩方面：一是正的方面的接受，一是負的方面的排除。一概念之所接受，即其它概念之所排除，一概念之

所排除，即另一概念之所接受。這有點像圖書館底分類，新書來了之後，不擺在這一格就擺在那一格，即令原來的格式不夠，我們也可以新創一格。所與呈現之後，不在一概念之下，即在另一概念之下。我們預備了許多概念去迎接受所與，我們不至於沒有辦法，因為我們不僅有正的概念而且有負的籠統的概念，例如『古怪』、『莫名其妙』、『不實在』……等等。同時一所與絕不會只在一概念之下收容，它絕不會僅是『古怪』、『莫名其妙』，它同時總可以在許多別的概念之下安置。我這看法頗受路易斯影響，他與我有不同的地方，這在以後盼望會表示清楚。無論如何照此看法，所與無所逃於概念之間。我們雖然不能決定將來的所與爲那樣的所與，那是沒有法子決定的；從這一點看來，我們的確沒有法子保障將來如何如何；但從我們底接受這一方面着想，我們的確已經決定我們接受所與的辦法，所以無論將來如何如何，我們總有法子去接受它。歸納原則既不表示所與底歷程，也不表示所與前進底方向，它是一基本的接受原則。只要有所與呈現出來，這原則總不會爲所與所推翻。

歸納原則總是根據例子而得一普遍的結論，它是一『如果——則』的命題，它底前件列舉例子，它底後件是一結論式的普遍命題。普通的表示如下：

如果

$$a_1 \text{——} b_1$$

$$a_2 \text{——} b_2$$

$$a_3 \text{——} b_3$$

$$\dots$$

$$a_n \text{——} b_n$$

則 $A \text{——} B$

如果我們用命題表示，歸納原則底前件如下：

$$\varphi(a_1, b_1) \cdot \varphi(a_2, b_2) \cdot \varphi(a_3, b_3) \cdots \varphi(a_n, b_n) \quad (1)$$

它底後件如下：

$$(a_1, b) \cdot \varphi(a_1, b) \quad (2)$$